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務並無轉變

於介紹上市後，本集團不擬轉變其業務。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a) 151,800,000股已發行H股。

終止季度申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經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公告其季度業績。H股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作出季度申報，並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透過一般於香港發行的報章刊發付費公佈，於有關期間結束起計三個月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四個月內分別公布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能向投資者及股東以高透明度詳細顯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表現。董事亦相信終止季度公布將可節省大筆印刷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更可讓管理層投放更多時間至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其他重要方面。

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購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介紹上市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將會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存置，而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會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於主板買賣的H股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不得在中國登記。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經簽署的表格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等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他各位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其他各位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約定，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申索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他各位股東約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內的H股可由其登記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該等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將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H股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已發行H股繼續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於主板開始買賣。H股會繼續以每手1,000股買賣。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1)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2)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3)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及轉至主板上市。

H股目前於創業板上市，緊接介紹上市前，H股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撤銷上市，惟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